

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材料汇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

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

GONGGONGWENHUAFUWUZUZHIZHICHENG
(45-46)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

17、管理体制

(45)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

目 录

- 1、综合说明
- 2、《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 3、《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 4、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5、《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6、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5年7月7日）
- 7、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5年7月9日）
- 8、关于印发《南岗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南岗区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情况一览表
- 9、关于印发《南岗区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南岗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情况一览表
- 10、南岗区文化馆第二馆址选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11、南岗区文化馆建设情况一览表（含第二馆址）及图片资料

综 合 说 明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在全省城区中率先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出台议事规则，成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成员由宣传、编制、发改、文体、人社、财政等 23 个部门组成，先后协调解决诸如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区文化馆第二馆址建设等重大项目等具体问题。

中共哈尔滨市南岗区委办公室文件

哈南办发〔2015〕7号



中共南岗区委办公室 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委、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直属各党委、总支、支部，区直各部办委局，区纪委，各党组：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市南岗区委办公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

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文件的精神，根据全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参照国家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的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重点围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目标，初步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目标清晰、统筹有力、运转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领导、组织、执行、督察、考评、奖惩等一系列制度。实现以下具体目标：在管理体制上，明确层级职责，解决政府统筹规划和部门协调问题；在资源利用上，集约集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在机制创新上，推进文化与教育、文化与体育、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融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队伍建设上，配齐人员，专兼结合，综合使用，注重发挥文化志愿者作用；在经费保障上，统筹管理和使用，依据规划，策划和实施惠民工程项目；在服务管理上，统一标准，加强规范，提高质量，良性运行；努力实现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分工协作，共建共享。根据不同部门的职能分工和资源优势，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在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文化政策、文化惠民工程、服务机制创新、部门和社会资源整合等方面实现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努力实现政策制定协同化、资源配置最优化、服务管理集约化的目标，发挥公共文化政策和资源的综合效益。

(二)科学规划，服务基层。在区级层面，重在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各部门作用，协调制定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政策、建设项目。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重在强化街道、乡（镇）党政的统筹责任，建立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平台，形成合力，加强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力度。

(三)循序渐进，完善体系。协调机制建设应从易到难、由简入繁、分类部署、稳步推进。立足于现有的文化惠民工程，进一步拓展服务外延，丰富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机制。要通过具体工作的推进，逐步深化部门合作关系，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推动融合发展，努力形成完整、有力、高效的服务体系。

(四)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根据当前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针对当前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协调机制的优先议题，制定规划和措施。在此基础上，逐步统筹、整合和带动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领域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形成整体推进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协调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考核。协调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工作，将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之中，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协调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搞好组织实施。以协调机制为平台，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考核机制，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全区各级效能和政绩考核体系，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二)协调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加大对公共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关于简政放权的要求，积极争取全省试点推进基层公共文化专项经费统筹，整合、规范公共文化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为基层更好地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提供财力保障。

(三)统筹推进全区文化资源配置与管理。统筹区级图书馆（各分馆）、文化馆（各分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室、农村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等文化资源配置，实现区域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同时，研究制定设施设备、资金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基层文化设施设备的管理，发挥资金的使用

效益。

(四)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重大惠民工程。在惠民项目设计上,提出相互衔接、密切联系的建设项目。在惠民项目平台上,做好文化惠民工程在基层的统筹实施和资源整合工作。对已有重大惠民工程,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加大扶持力度,推进项目的融合发展,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五)协调推进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重点配齐社区、乡(镇)、农村文化大院的文化人员,落实文化管理人员的补贴。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鼓励非遗文化传承,尤其是对民间文艺人才要给予重点培养。建立城乡公共文化人员队伍建设的统筹机制,提高基层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质量。

(六)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研究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的具体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志愿服务。

四、成立组织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各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成立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文体旅游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组

织部、区编委办、区文明办、区文体旅游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政府办、区法制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城建局、秋林地区管理处、文化园区管理处、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重点围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工作，不改变现行公共文化管理体制，不替代、不削弱有关部门现行职责分工，不替代区委、区政府决策，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

(二)设立办公室。在区文体旅游局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文化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整理和收集需要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重要议题，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关于协调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三)成立工作小组。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下，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成立工作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系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15年5月20日前，完成《哈尔滨市南

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和《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初稿，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

(二)成立阶段。2015年5月下旬，召开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成立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三)运行阶段。至“十三五”期间，按照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工作任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配合协作、共同实施，统筹协调、消除壁垒，整合力量、督办检查，积极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均等化。

六、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

1.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总体要求，落实中办发〔2015〕2号文件和省、市部署，指导和督促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落实。

2. 指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建设。

3. 统筹基层宣传文化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区委组织部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总体要求，落

实中办发〔2015〕2号文件的具体部署，统筹基层党员教育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 区编委办

1. 指导和协调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编制工作。
2. 负责指导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

(四) 区文明办

1. 把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基本指标，并加以实施。
2. 协调推动面向未成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3. 将文化志愿服务纳入志愿服务工作。

(五) 区文体旅游局

1. 组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和法规的制定、实施和考核。
2. 牵头编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标准。
3. 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社会化建设相关工作。
4. 将全民健身和旅游惠民工作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资源共建共享。
5. 统筹推进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和文化体育惠民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6. 承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区财政局

1. 根据国家确定的范围和标准，研究建立我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的财政保障机制。

2. 按照创建标准，负责落实创建资金。

3. 协助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

(七) 区人社局

指导制定、完善、落实公共文化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八) 区发改局

1. 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2. 配合区文体旅游局编制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

3. 负责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九) 区政府办、区法制办

1. 指导、参与公共文化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2. 指导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政策 and 法规。

(十) 区民政局

1. 指导城乡社区、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2. 负责统筹街道、乡（镇），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站、室）按照创建标准面积达标工作。

3. 指导并协助推进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

文化服务建设。

4. 参与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5. 协助推进非营利性文化组织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区教育局

1. 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社区教育体系，并加以实施。

2. 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免费对外开放，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3. 负责中小学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和艺术交流活动。

(十二) 区司法局

统筹基层普法教育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 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

统筹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和设施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 区城管局、区园林局

1. 负责为城区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活动提供良好环境保障。

2. 统筹所属公共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十五) 区城建局

1. 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中。

2. 协助监督和管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十六) 秋林地区管理处

统筹所属公共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十七) 文化园区管理处

统筹所属公共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十八) 区统计局

负责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十九) 区总工会

1. 推进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
2. 统筹基层职工书屋等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 团区委

1. 协调推进青少年文化志愿服务。
2. 参与推进未成年人文化建设。
3. 推动团系统所属的基层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一) 区妇联

1. 推进家庭文化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融合。
2. 推动所属的基层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3. 统筹指导妇女儿童文化权益保障工作。
4. 参与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二十二) 区科协

推动基层科普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三) 区残联

1. 统筹指导残疾人文化权益保障工作。
2. 支持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3. 推动基层残疾人设施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七、近期重点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近期应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推进我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和省的实施意见和标准，制定符合我区示范区创建实际的《南岗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实施意见》和《南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以标准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5年8月底。

（二）完成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制定《南岗区社区、村“1+N”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基层“1+N”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利用职工书屋、农家书屋、科普书屋等各类图书设施资源和远程电教资源，整合利用党员教育、老年大学、人民调解室、社区教育活动室、残疾人活动室、体育健身活动室（健身广场和棋类、球类园区）等文体设施资源，形成符合本区实际工作机制和模式。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5年6月底。

（三）完成区域数字“文博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省、市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建设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区域数字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区法制办。完成时限：2015 年 6 月底。

（四）完成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和共建共享机制研究等“一主四辅”课题项目。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和共建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南岗区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意见》《南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度性文件，推动我区“双横双纵”统筹协调机制研究成果落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益。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完成时限：2015 年 7 月底。

（五）推动区图书馆、文化馆等相关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编委办共同组织实施。完成时限：2015 年 7 月底。

中共哈尔滨市南岗区委办公室文件

哈南办发〔2015〕8号



中共南岗区委办公室 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工委、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直属各党委、总支、支部，区直各部办委局，区纪委，各党组：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市南岗区委办公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